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E-G-202308-058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锋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联系人: 学峰

联系电话: 0471-6514570

乙方: 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一号汇众大厦 1 号楼二层 216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张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1132 号通惠大厦 C 区 2 层

联系人: 徐颖

联系电话: 022-59653089

甲乙双方就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项目 (最终用户项目名称) 中应用乙方 亿邮电子邮件系统、亿邮邮件网关系统 软件产品的技术维护服务,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 亿邮电子邮件系统、亿邮邮件网关系统 软件产品的软件维护服务, 为期 壹 (大写) 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在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地点) 履行。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VIP 级技术支持服务, 同时乙方提供一个技术服务信箱: KF@eyou.net 及服务热线: 400-111-6088, 便于为甲方提供技术解答。

(二) 乙方通过远程提供支持服务

(三) 服务的响应时间:

1. 重大故障: 业务中断, 对所有用户产生重大影响, 指系统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接到用户问题后, 10 分钟内响应。

2. 严重故障：业务出现不稳定、部分功能缺失，大部分用户无法正常使用，指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系统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接到用户问题后，30 分钟内响应。

3. 一般故障：指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断续或间接地影响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故障。对最终用户影响面积小，但需要维护人员干预，以维持系统正常使用情况。接到用户问题后，2 小时内响应。

4. 技术咨询：客户对系统的运维、管理、使用提出疑问，无需乙方技术人员远程或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接到用户问题后，4 小时内响应。

(四) 服务内容

基础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说明	基础服务
1	安装产品	安装亿邮产品的相关系统	√
2	LICENSE 相关	LICENSE 的修改	√
3	普通任务	日常维护，如访问异常等问题	√
4	产品验收	用户系统功能验收	√
5	程序部署	脚本，更新，二次开发部署	√
6	安全补丁	系统安全升级，打补丁	√
7	网络调整	配合客户邮件系统相关的网络调整，更换系统 IP 等	√
8	测试	配合用户进行系统测验	√
9	撰写文档（初级）	简单短小的文档，技术应答等等	√
10	撰写文档（中级）	普通长度的文档，小型方案，硬件配置方案，故障报告	√
11	接口模块咨询	由于运行环境的改变而需调整软件的接口的咨询工作	√

第二条 甲方配合义务

(一) 甲方负责提供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需的场地、硬件设备、网络资源，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向乙方阐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要点，提供有关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原始设计文件及必要的软件产品材料等；

2. 根据乙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追加有关资料、数据；

3. 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应及时修改、完善；
4. 为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三条 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贰万叁仟贰佰捌拾 元整（小写：¥23280）。

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给甲方提供正式全额发票。

(二)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 方： 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帐 号： 863080153510001

第四条 保密

(一) 本合同内容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在合同中载明秘密事项的范围、密级和保密期限以及各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二)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需要保密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保密范围和期限。合同没有约定的，甲方不得干预乙方合理使用。

(三)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内容。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乙方产品相关的资料、技术细节等披露、泄露、转让、出售或公开给第三方。

(四)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应当如数支付报酬。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约定的工作条件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二) 甲方未能按期付款，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损失，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超过 1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产品、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补充、修改或者更换，甲方接



到通知后未按期作出答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现继续工作对甲方的软件产品、材料、样品或者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当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或者提出建议，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甲方未按期答复的，视为甲方接受乙方的建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 甲方提供的技术产品、资料、数据、样品或者服务方完成的工作成果需要保密的，应在合同中单独约定或另行书面告知乙方保密范围和期限以及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 乙方因自身过错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并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履行、解释、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二)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第 1 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 北京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北京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仲裁的其它部分。

2. 提交乙方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关于本合同条款之修改、补充、变更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制成，签署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盖章） 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9月13日

日期：2023年9月13日

